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局组织对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92.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追溯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自评

为充分利用我市大面积的荒山荒坡地，培育新兴农业产业，提高农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安排专项资金着力打造我市酿酒葡萄产业，并出台了《乐昌市 2019 年酿酒葡萄种植奖补方案（修订）》，决定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酿酒葡萄种植 3000 亩，奖补标准为 3000 元/亩（其中奖补种植户种苗、棚架材料 2800 元/亩，三年技术管理服务费 200 元/亩），扶持对象按时完成种植、建园后，申请并通过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为完成既定任务，我局做了以下工作：1、2018 年 11 月制定《乐昌市 2019 年酿酒葡萄种植奖补方案》；2、成立乐昌市酿酒葡萄工作领导小组；3、将奖补方案下发乡镇，宣传奖补政策；4、与誉马公司对接，共同实地核查意向户的种植基地；5、督促种植户按时完成酿酒葡萄种植搭棚架工作；6、根据种植户反映的情况，在市政府指导下完善奖补方案，即《乐昌市 2019 年酿酒

葡萄种植奖补方案(修订版)》。2019年新种酿酒葡萄面积为1240亩，我局组织种植户于4月10日与誉马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已全部完成签约。经我局会同相关单位对新种酿酒葡萄基地验收，已通过验收的种植基地13个，面积1124亩，按2800元/亩标准，已发放奖补资金300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开展顺利，2019年下拨的酿酒葡萄种植奖补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绩效表现

结合“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依托资源优势，通过发展酿酒葡萄产业，大力促进了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二是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山地资源及优良的气候条件，通过发展酿酒葡萄种植，促进农民增收。目前酿酒葡萄长势良好，已有少量开花座果，明年可开始投产商品果约2500斤左右，第四年起进入盛产期，亩产商品果可达4000斤以上。按合同收购价每斤2元计，第三年酿酒葡萄亩产值5000元，减去成本可纯收入2750元左右；第四年亩产值可达8000元，减去成本可纯收入5000元左右，效益可观！酿酒葡萄产业涉及一、二、三产业，对地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大、带动能力强，不仅大力带动农户发展种植酿酒葡萄，利于农民增收，还能带来可观的税收。

(三)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乐昌市坪石镇陈家坪村友鑫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酿酒

葡萄种植 100 亩，应该奖补 28 万元，但因 2019 年奖补资金不足，所以先奖补 13.28 万元，剩余 14.72 万元在 2020 年安排的酿酒葡萄奖补专项资金中再进行奖补；二是还有三个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约 116 亩）因为还没完成搭棚架工作，2019 年未能完成验收，等他们完工后我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完成奖补工作；三是因资金缺口，2019 年还未支付 1240 亩酿酒葡萄种植三年技术管理服务（200 元/亩）24.8 万元，拟计划在 2020 年安排的酿酒葡萄奖补专项资金中支付。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共 27.5 万元，用款单位分别为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乐昌市建民种养专业合作社等 21 家 2018 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企业以及 2018 年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乐昌市九峰镇绿峰果菜专业合作社。

2.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每个月完成农产品快检 200 批次；根据文件要求通知 2018 年获得无公害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的 22 家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书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限期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完成审核之后，将材料上报，并提交资金使用方案；为推广使用国家溯源平台，我局制定《乐

昌市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施方案》，根据《2019 年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安排计划》和《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财农〔2019〕50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制定了《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追溯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并经党组会议一致同意资金使用方案。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履行相关必要手续，购置了监管机构开展工作电脑 2 台，监管、检测、执法外出工作设备手持终端 PDA3 台等，5 家生产主体开展溯源工作设备 5 套（手持终端 PDA、二维码打印机及耗材等），印制种植业生产档案 400 本，畜禽生产档案 400 本、水产生产档案 100 本等宣传使用资料。

3. 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9〕63 号）精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5 万元）、追溯体系建设（10 万元）、绿色食品补助 1 家（每家 2 万元）、无公害农产品补助 21 家（每家 0.5 万元）。已完成支付，自评得分 9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缺少实施制度，三品一标项目没有明确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

（二）绩效表现

1. 资金使用绩效。项目的绩效目标（经济、政治、产出和社会效益）。确保农产品合格率 96%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和评估分析，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为政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依据，努力保障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规范农业标准化、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5 万元）、追溯体系建设（10 万元）、绿色食品补助 1 家（每家 2 万元）、无公害农产品补助 21 家（每家 0.5 万元），共完成支付 27.5 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具体详细说明。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使我市推广使用国家溯源平台工作得到胜利开展，制定了推广使用国家溯源平台实施方案，创建了监管、执法、检测以及畜牧监管账号；开展了 4 期培训，对镇级以及畜牧工作人员 85 人进行了培训；通过微信、QQ 对生产主体进行培训、指导 290 人次。2019 年底在国家溯源平台登记注册生产主体 117 家。提高了乐昌市内涉农企业申报三品一标的积极性，通过我局的宣传引导，2019 年乐昌市内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41 个，为历年来最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分析，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为政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依据，努力保障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规范农业标准化、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云岩镇下辖云岩、长塘、石冲、祖岭、开封、出水岩、选家洞、白蚕、斯茅坪九个村委会（经济联合社）。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该镇完成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核实该镇现有集体土地总面积 88054.06 亩，其中农用地总面积 87195.04 亩，耕地面积 26635 亩，确权承包户 3060 亩，承包地 12490.52 亩，未承包地 14143 亩。

2.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选择云岩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于 2019 年 5 月份制定《乐昌市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力争 2019 年全镇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4000 亩，承包耕地流转率达到 32%。一是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大力动员广大农户参与。二是摸底调查，对有流转意愿的农户登记造册，了解各村土地流转情况。三是指导试点镇开展流转工作，规范流转程序，建立规范的流转档案资料。四是做好资金拨付的审核和监管。

3. 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1）前期研究得 7 分。充分调查摸底。云岩镇村干部对承包地流转，增加农民收入十分重视，该镇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了权责明确，产权明晰，公开透明，监督民主的长效机制，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云岩镇外出务工人员

较多，近年来闲置承包地耕地越来越多，农户对此迫切希望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增加收入。云岩镇农村承包地流转基础较好，已有多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了流转。根据局党组会议研究，印发《乐昌市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乐昌市省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镇奖补方案》。

（2）目标设置得 7 分。根据省韶要求，稳步推进 1 个乡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我局结合实际，选择云岩镇开展试点，力争 2019 年全镇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4000 亩，土地流转率达 32%。

（3）保障机制得 6 分。制定《乐昌市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乐昌市省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镇奖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4）资金管理得 22 分。严格按照我局财务规定和市财政局规定进行资金拨付，2019 年 11 月份，由我局申请将试点资金 28 万元拨付到云岩镇财政所。然后由土地流转流入方申请奖补资金，经流出地发包方、流出地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到流入方账户。

（5）项目管理得 18 分。土地流转流入方申报奖补资金，需要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和汇总表。

（6）经济性得 5 分。未超预算，资金 100%拨付到云岩镇财

政所，实际支出率 42.3%。

（7）效率性得 15 分。按照省韶任务清单，已完成 1 个乡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工作。

（8）效果性得 17 分。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农民收入等。

（9）公平性得 3 分。项目实施未造成社会不公，未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事情。

（二）绩效表现

1. 项目的绩效目标（经济、政治、产出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政治效益：按时按质完成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任务，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社会效益：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增进农民就业，为农民创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 28 万元，实际支出 28 万元，已全部拨到云岩镇财政所。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具体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总支出 118415.1 元，乐昌市小玉有机种养合作社奖补 36355.9 元，乐昌市云岩镇碧水兰天种养专业合作社奖补 21420.7 元，乐昌市云岩镇翠杉源种养专业合作社奖补 16861.6 元，乐昌市振鹏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奖补 16567.2 元，邱恶麻奖补 1449 元，乐昌市云岩镇石冲村润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 25760.7 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进农民就业，为农民创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问题：没有完成方案中既定目标 4000 亩的流转目标任务。原因：1、部分农户不愿意流转；2、外出农户较多，收集农户资料难度大，导致流入方积极性也不高；3、奖补力度不大，导致流转各方积极性不高。

（四）改进意见

根据云岩镇请示要求，计划重新调整试点镇奖补实施方案，一是适当降低既定目标任务面积数，二是适当加大奖补力度，尽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任务。

四、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9〕63 号）精神，奖励 2018 年新认定 2 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乐昌市百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各 30 万元。

（二）资金情况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农农〔2019〕40 号）我市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乐昌市百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为 2018 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乐昌市百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励资金 30 万元，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分拣车间建设及购买分拣设备、土地租赁费、购买蔬菜种子、肥料及果树苗；2019年8月已完成支付。

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奖励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饲料原材料，2019年8月已完成支付。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9〕63号）精神，奖励2018年新认定2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乐昌市百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各30万元。已完成支付，自评得分100分。

（四）主要绩效

奖励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3家（乐昌市沿溪山茶场有限公司、乐昌市百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进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乐昌市沿溪山茶场有限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4601万元，带动农户2200户；乐昌市百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17310万元，带动农户1560户；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4892万元，带动农户1600户。

五、2019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经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市政府审批，共有6个实施主体承担6个村的项目建设。6个实施主体（项目用款单位）分别是：乐昌市九峰阿坚水果专业合作、乐昌市湖洞茶场有限公司、乐昌

市绿源蔬菜流通专业合作社、乐昌市云岩镇新绿园种养专业合作社、乐昌市湖洞茶场有限公司、韶关誉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19 年，我局使用省级涉农资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涉及水果、茶叶、蔬菜等 3 个产业，项目实施主要包括：支持 6 个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培育壮大 6 个村的特色产业；培育 6 个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示范种植基地；通过技术培训，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推广一批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

（三）项目绩效自评分析

1. 前期工作分析

（1）前期研究得 7 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89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1000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约束性指标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579 号）精神，我市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建设数是 12 个。我局分别于 4 月 11 日和 5 月 29 日组织有关专家采取评分制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分别选取了得分前 6 名，共 12 个项目拟定为我市 2019 年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通过我局局党组会议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目标设置得 7 分。根据省、韶下达的绩效目标，我局也相应制定了 6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扶持 6 个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社会化服务面积 6000 亩。

（3）保障机制得 6 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19〕2 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各项目所在镇（街道）组织项目实施管理。我局成立了“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领导小组并要求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领导小组。2019 年每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并要求其按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实施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得 2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财农〔2019〕61 号）、《关于安排 2019 年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统筹整合后资金的通知》（乐财农〔2019〕74 号）文件精神，分别有 300 万指导性任务和 300 万约束性任务用于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2019 年 6 月 12 日，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我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农业产业发展类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资金全部用于建设本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6 月 27 日，市财政局将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下拨到各实施主体“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用银行账户。

我市 6 个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方案，制定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各实施主体对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资金建立专账。

我市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省级涉农补助资金是 600 万元，截止 4 月 23 日，我市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已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5871917 元，资金使用率达 97.9%。为便于资金监管，每个项目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用账户所在银行签订三方共管协议。我局要求每个实施主体要建立“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专账，并按照财经制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2）项目管理得 18 分

我局根据省、韶的相关文件精神，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4 月 19 日下发了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申报的通知，并按照《方案》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公示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省、韶的文件要求，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我局计划 5 月份开始开展对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省韶的要求，启动项目建设后，我局要求各实施主体每月按时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系统填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同时我局不定时到各项目实施主体检查、监督、指导项目实施。2019 年 7 月中旬，我局分管领导带领种植业股工作人员到各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指导项目实施。2019 年 10 月中旬，

我局种植业股、发展计划股、审计与财务股三部门联合在个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2020年4月，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乐昌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3. 项目绩效分析

（1）经济性得5分。

根据省、韶的相关文件精神，2020年6月前完成项目建设，现我市2019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省级涉农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率达98.9%，已有5个项目按预算完成了项目建设，预计2020年4月底6个项目完成按预算完成项目建设。

（2）效率性得15分。

根据省、韶下达的建设任务，我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扶持6个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按照现在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2020年6月可完成建设任务及项目验收。

（3）效果性得17分

通过项目实施，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所扶持的产业产值都有所提高。

2019年，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通过6个项目的实施，扶持了6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共有6个新型经营主体承担，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1680亩。通过务工、

技术培训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我局及各项目责任主体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按省韶要求，在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平台系统填报相关进度及上传相关资料。

（4）公平性得 3 分

经调查，我市省级涉农资金扶持的 6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在 90%以上。

综上所述，我局针对省级涉农资金扶持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表现

1. 项目的绩效目标

产出效益：（1）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 600 万元用于支持 6 个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我局支持了九峰镇坪石村、大源镇湖洞村、梅花镇大坪村、云岩镇石冲村、乐城街道月坵村、秀水镇秀水村 6 个村；（2）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3）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以上。

社会效益：社会化服务面积达 6000 亩以上。经统计，我市 2019 年使用省级涉农资金实施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现的社会化服务面积是 116800 亩，九峰镇坪石村黄金柰李项目 1500 亩、大源镇湖洞村茶叶项目 1000 亩、梅花镇大坪村蔬菜项目 6000 亩、云岩镇石冲村鼓子南瓜项目 1000 亩、乐城街道月坵村葡萄项目 1183 亩、秀水镇秀水村贡柑项目 1497 亩。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级涉农资金总共投入 600 万元，项目对应投入的自筹资金 119.06 万元，总共投入 719.06 万元。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总体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按计划实施推进，但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偏慢。现使用省级涉农资金建设的 2019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8.9%，目前已有 5 个实施主体完成了项目建设，但乐城街道月坵村葡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尚只达到 87.17%。

六、乐昌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绩效自评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 号）以及 2019 年国家试点县任务要求，2019 年全面部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到 2020 年 10 月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通过改革，逐步在全市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管好用好集体经济，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集

体经济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2. 对全市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产量化工作，分为股份改革和份额量化。
3. 印发股权（份额）证或成员证。
4. 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三）自评情况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按时有质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四）绩效表现

1. 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 12 月底，我市已完成 2073 个经济社成员身份确认工作，2020 年 3 月开始谋划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量化工作和印发股权（份额）证或成员证等工作。

2. 资金到位情况及计划。根据韶财农〔2019〕63 号文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共计 153.05 万元，结合我市实际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乐昌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53.05 万元用于：改革工作经费 65 万元；改革宣传费用 10 万元；会议、培训、考察学习费用 3 万元；成员及股权管理系统 30 万元；资料印刷及证书印发费用 35 万元；市产

权办工作经费 7 万元；加强农民负担监测 3.05 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实际共支出 795570 元：（1）召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培训会议费支出 9850 元；（2）付各镇（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工作经费支出 650000 元；（3）参加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举办的培训会差旅费支出 7767 元；（4）建立乐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股权（股份）管理交易系统费用支出 88800 元；（5）印刷宣传标语、实施方案等资料费用支出 37205 元；（6）到各镇（街道）工作指导租车费用支出 1950 元；（7）加强农民负担检测付九峰、坪石镇各 7250 元，工作经费 15988 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工作经费用于印发股权（份额）或成员证，发放给集体成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下拨至各镇（街道）共计 65 万元，为该项工作办公用品、报表打印等提供了保障；加强对各镇（街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工作质量；印发宣传资料放发各镇（街道）、各村各组进行张贴，提高群众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知晓度，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乐昌市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试点县，很多方面需要摸索，没有过多的例子样板参考，并且主要任务是落到村、组。由于村级工作量大，大多数村民外出务工，收集个人信息材料难，召开有效的成员（代表）大会难度大，对该项工作进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改进意见

针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尽可能寻找多地做法进行学习，结合乐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开展该项工作，其他部门相互沟通交流，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系，积极主动咨询有关问题。